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勞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鳳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
上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事實理由欄二，關於「原告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硬體工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總務會計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